

#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 開會時間： 西元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十九 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 二、 開會地點： 新北市土城區三民路 4 號 3F  
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
- 三、 出席股東：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總計 86,538,560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股數 105,446,800 之 82.06%。
- 四、 主 席： 徐文一 董事長 紀 錄： 王錦良
- 五、 列席人員： 游哲宏 法人董事代表、胡建磊 董事、丁鴻勛 獨立董事、  
邱晃泉 獨立董事、關春修 會計師、陳正和 律師、王介民 財務主管 及  
歐陽琴訓 會計主管
- 六、 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 七、 主席致開會詞：略。
- 八、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二)
- (二)本公司 201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 (三)201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敬請 公鑒。(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 (五)本公司公司債募集情形報告。
- 九、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 案 由： 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說 明： 1. 本公司201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竣，其中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依法提請股東會 承認。
2. 前項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至附件三。
- 決 議：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84,521,539 權(電子投票：17,695,239 權；現場投票：66,826,300 權)；反對權數：1,017 權(電子投票：1,017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權數：2,016,004 權(電子投票：654,004 權；現場投票：1,362,000 權)。
- 贊成權數佔出席總權數 86,538,560 權之 97.66%，本案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 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說明：
1. 本公司2017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10,844仟元，提撥一般公積新台幣11,084仟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262,997仟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362,756仟元。
  2. 本公司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99,120仟元，每股新台幣0.94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現金股利之配發，經2018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4. 如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比率因而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本公司2017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84,520,539 權(電子投票：17,694,239 權；現場投票：66,826,300 權)；反對權數：2,017 權(電子投票：2,017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權數：2,016,004 權(電子投票：654,004 權；現場投票：1,362,000 權)。

贊成權數佔出席總權數 86,538,560 權之 97.66%，本案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 十、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 說明：
1. 配合證交所新修訂「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下稱「第四次修訂章程」)，以第五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下稱「第五次修訂章程」)取代第四次修訂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2. 本次修訂第13.4條關於員工酬勞提撥之條文，業經2018年3月14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
  3. 以股東會已通過章程修訂案為前提，擬提請股東會決議授權本公司之註冊代理人向開曼群島登記處為必要之申報。

決議：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84,521,539 權(電子投票：17,695,239 權；現場投票：66,826,300 權)；反對權數：1,017 權(電子投票：1,017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權數：2,016,004 權(電子投票：654,004 權；現場投票：1,362,000 權)。

贊成權數佔出席總權數 86,538,560 權之 97.66%，本案以特別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一、 臨時動議： 無。

#### 十二、 散會 (同日 9 時 35 分)。